

信州大學經法學部 交換留學課程簡章（中譯本）

受人大學承辦資訊	
受人組織	信州大學經法學部
承辦單位	國際交流室
地址	日本長野縣松本市旭 3 - 1 - 1
連絡資訊	信州大學經法學部國際交流室 吳 柏蒼 講師<gohakusou@shinshu-u.ac.jp>

成為交換留學生的條件以及給予之待遇	
接受人數	每學年至多 2 名
身分	交換留學生交換至信州大學經法學部（以下稱為「經法學部」）者，其申請交換的全部期間，均需保有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之學籍並為正規學生。
言語能力	具有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以上或相同等級之語言能力。
其他要件	1・須在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修業一年以上，學業成績良好並獲得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之推薦。 2・身心健康，無礙留學生活。 3・能支付在信州大學之生活費等各項費用。
待遇	依據本課程接受之交換留學生（以下稱為「交換留學生」），在經法學部給予特別聽講學生之待遇；又，對特別聽講學生，得給予學分。
費用	根據與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間的學生交流協定，不徵收入學費與學費。在日本之生活費與各項費用，由本人及其家長負擔。
宿舍	對於學生入住信州大學松本國際交流會館，給予協助。但因留學年度，或因會館之入住狀況，有可能無法如願，無法保證一定能入住。

課程資訊	
交換期間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5 年 3 月止 共 2 學期（1 年）
授課、指導時使用之語言	以日本語為原則，亦有科目使用英語授課。另，國際交流室教員之指導亦使用中文。
每堂課時間長度	90 分鐘
學期	信州大學採用前期與後期之 2 學期制。2024 年度從 2024 年 4 月開始至 2025 年 3 月為止。各學期基本有 15 週，每 1 個科目的授課（90 分），在 1 個學期當中，每週進行 1~2 次；但有部分科目，會在前期授課期間終了後、後期授課期間開始前上課，或者在後期授課期間終了後，以集中方式進行授課，又或以其他不規則之方式上課，請一併予以注意。

入學後的修課與聽講原則	<p>1. 在經法學部開課之科目，交換留學生均可修習。</p> <p>2. 關於交換留學生修習之科目之成績評定以及學分之賦予，依信州大學相關規定行之。</p> <p>3. 關於交換留學生修習之科目之學分，是否承認，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判斷之。</p> <p>4. 交換留學生可旁聽開放給經法學部學生之所有科目；又，經法學部對於共通教育科目，不進行成績評定及學分授予。</p> <p>5. 對於是否可以修習或旁聽經法學部開設之科目，以及是否可以旁聽共通教育科目，原則上需先透過經法學部學務組，徵詢該科目之授課教師之意見。但交換留學生每週之修習或旁聽的時間，需達 600 分鐘以上。</p> <p>6. 學習高級日文文法，以及撰寫報告論文之基礎知識之「社會科學基礎技能演習」(由台灣出身之教師授課)，訂為必修科目。</p>
關於經法學部之獨有課程(日本刑事事實務課程等)之修課證明	<p>修習「日本刑事事實務課程」者，以修得 10 學分以上為修畢，修習之學分當中，必須包括「刑事訴訟法」，以及「偵查法務實習」、「審判法務實習」、「刑事司法實習」之任何實習課程在內。對修畢者，另依規定，交付修了證明書。</p> <p>授課大綱網頁：https://campus-3.shinshu-u.ac.jp/syllabusj/Top</p>
成績評價基準	<p>成績評價以原始分數 100 分為滿分，分成以下 5 個階段進行評價。</p> <p>秀 (100 分~90 分)、優 (80 分~89 分)、良 (70 分~79 分)、可 (60 分~69 分)、不可 (59 分以下)</p>
成績證明書之發行	<p>交換期間結束後，會對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承辦國際交流業務之窗口，發給交換留學生之成績證明書以及修了證書(預計 2025 年 3 月發送)</p>

申請方法・選考及所需文件	
申請方式與選考	<p>申請者需填具必要文件，在期限內向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之國際交流承辦窗口提出申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進行推薦者選考之後，向經法學部通知被推薦之人選。經法學部國際交流暨留學生委員會覆核，送經法學部教授會審議後，正式決定接受交換人選。</p>
推薦後之申請文件	<p>1. 申請者獲得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推薦後，需提出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交換留學申請書(※使用經法學部指定樣式。「學習計畫欄」請以日語、英語或中文填寫) ② 日語能力證明書(限於有證明書者) ③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出具之推薦書 ④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之在學證明書(英語或日語) ⑤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在學之成績證明書(英語或日語)

	<p>⑥ 獎學金證明書（英語或日語。僅限該當本項者）</p> <p>⑦ 經費支付者之銀行存款證明（英語或日語） （存款證明以其他語言作成者，需附日文翻譯）</p> <p>⑧ 護照影本（載有申請者照片姓名之頁面） （如果曾經入境日本，蓋有日本入國管理印章之頁面也請附上）</p> <p>⑨ 健康診斷書</p> <p>⑩ 已填具之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OE）之表格 https://www.moj.go.jp/isa/content/930004044.pdf 請自以上網頁下載表格，列印「申請人等作成用」之第 1~3 頁後，填具所有內容。但請勿貼照片。</p> <p>⑪ 正面脫帽上半身照片 4cmx3cm（4 張）</p> <p>2. 其他注意事項：雖然在日本也可以換新護照，但因在外使館之位置等因素，可以預見護照換新並不方便，故請充分留意護照有效期間是否完整含括留學期間。</p>
學生之申請期限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得依據其行政作業狀況設定之。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方面的業務	<p>1. 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在決定被推薦者之後，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將以下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經法學部。</p> <p>(1) 被推薦者之姓名（包括羅馬拼音姓名）</p> <p>(2) 被推薦者之所屬（例：大學部、碩士班）</p> <p>(3) 被推薦者之專攻領域（僅限該當者。例：刑事法專攻）</p> <p>(4) 被推薦者之預計畢業年月日</p> <p>※在交換期間從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畢業者不予接受。</p> <p>(5) 交換留學申請書之影本（掃描檔）</p> <p>2. 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在決定被推薦者之後，在 2023 年 11 月底之前，將所有報名所需文件，郵送寄達經法學部。文件請用長尾夾固定。</p>
信州大學經法學部方面的業務	<p>1. 收到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方面關於決定被推薦者之聯絡後，經法學部國際交流暨留學生委員會對被推薦者進行線上面談。</p> <p>2. 在 11 月下旬前，經法學部國際交流暨留學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面談結果，覆核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推薦之人選。</p> <p>3. 於 12 月之經法學部教授會審議接受該交換留學生之案件。</p> <p>4. 在 12 月 20 日前將審議結果通知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若確定接受交換，一併寄送有關辦理特別聽講學生入學之說明資料。</p> <p>5. 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郵寄給臺北大學法律學院。</p>
結果通知之送付	交換生之入學正式承認後，其入學許可書會以郵送方式寄送給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之國際業務承辦窗口。另外，也會在 12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事先通知。

註：中文譯本與日文原本內容有出入時，以日文原本為準。